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开展“苏”写美丽生态答卷专题宣传

甲　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23日采购编号JSZC-320000-JSSJ-C2025-0029的开展“苏”写美丽生态答卷专题宣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开展“苏”写美丽生态答卷专题宣传

2、服务内容：

（一）高端智库服务

形成1篇专题定制智库调研报告；策划、研究并撰写50期报送江苏省领导的专题报告，成果同步与省生态环境厅共享，并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开展涉生态环境领域调研，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二）构建分众传播体系

（1）新华社重点社办报刊发布。组织专家学者深度调研，并在《新华每日电讯》进行精准发布1次；调研内容同步投放至参考消息网、半月谈网站。

（2）新华社客户端江苏频道推广。在新华社客户端江苏频道建立“保护生态环境 共建美丽江苏”专区，每年信息发布不少于100条；配合重大活动，拉推流直播1次，在客户端江苏频道首页展示；根据每场活动提供预热海报以及活动15秒现场视频。

（3）新华网江苏频道策划。江苏频道首页打造“生态之美看江苏”专题，设政策资讯、生态发展、生态治理等板块内容；联合专家学者，以现场探访+专家解读的“微调研、微解读、微视频”方式精准传播，全年2期；策划“生态之美看江苏”环省行，组织深度调研并呈现江苏展现江苏生态治理成果；优质内容同步推送至新华网总端。

（4）新华思政学堂进校园。以江苏生态环境优势资源为素材，拍摄并制作成3分钟左右的视频1条，纳入新华思政学堂节目中；提供校园主题活动直播技术服务1场，并对活动成果进行传播推广；策划组织校园主题活动1场，将德育教育与生态环境知识普及一起送进学校。

1）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设计制作的节目成片和资料中所包含的新华社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片等），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归乙方所有。

2）《新华思政学堂》视频节目的所有权、品牌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所涵盖范畴的权利归乙方所有。

（5）**大数据精准传播**。运用短彩信平台（政务通、新华快讯等），有效覆盖党政领导干部，推送至约 30 万人次；针对重要企业员工，推送 50 万人次；针对普通受众，推送 200 万人次。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2498000。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侵权的除外。

五、验收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若甲方未在乙方提交验收后【10】日内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5、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或成品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发布地当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推广及展示内容发布载体所有权人的规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冯凭凭

联系方式：　18260052357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李巍

联系方式：15366183733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80%为 1998400 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99600 元，即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江支行

账号：32001595544058000002

九、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转包给他人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7.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费用，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协议总额【0.05】%的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为止。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户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